

开江县行政审批局文件

开江行审社会事务〔2022〕2号

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同意开江县永兴助民供水有限公司办理 取水许可的批复

开江县永兴助民供水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取水许可申请及《开江县永兴助民供水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》等相关取水许可材料收悉。

我局组织专家对《开江县永兴助民供水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进行了审查。根据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和《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专家

审查意见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专家审查意见。《报告表》资料详实，依据充分，评价与分析较为全面，结论可信，取用水合理，取水水源可靠，取用水不会对区域水资源状况和其他用水户造成不良影响。

二、批准同意你单位取用地表水，取水口位于开江县永兴镇新太社区(原新太乡社区)新宁河黑田坝(东经 $107^{\circ} 55'35.56''$ ，北纬 $31^{\circ} 10'25.54''$)，年取水量 19.70 万 m^3 ，取水保证率为 95%，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。

三、在取水过程中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做好水源水质检测，加强水源保护，发现水源水质不符合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时，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同时做好应急预案。

2.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取水计量设施，并定期进行检测或者校核，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和准确计量。

3.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内，需变更取水许可证载明事项的，应当持相关证明材料，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。

4.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45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续取水许可，否则注销处理。

5.加强节约用水和水资源保护工作，严格落实项目“节水设施三同时”制度，采用节水技术工艺和设备，禁止采用淘汰类用水技术 and 设备。严格实行计划用水、计量用水和有偿用水制度，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我局反馈本年度取用水总结和下一年度取

水计划建议，认真做好取用水统计工作，积极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6.若本项目取水水源、取水地点、取水量和取水方式等发生变化，应当重新申请取水。

开江县行政审批局

2022年3月3日



开江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3 日印发